开阳县楠木渡中心学校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开阳县楠木渡镇中心学校是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在学校分类中属于二类学校，有初中部和小学部2个校区。2022年末实有教职工101人，其中：事业人员99 人，工勤人员 2 人。与 2021 年度决算数相比，实有人数减少 2 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 2 人。2022年末实有学生1791人，其中：小学部1173人，初中部618人。

2.部门基本职责

实施九年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承担辖区内九年义务教育任务，推进课程改革和教法学法改革，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多样化发展，培养学生良好品德，从事义务教育的相关社会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一）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按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公用经费补助相关管理规定补助的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

（二）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为了有效改善农村少儿的营养状况和健康素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及省、市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规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全额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

（三）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及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意见》及《贵州省学前教育资助省级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学前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保育教育费和生活费进行补助。

三、项目绩效目标

四、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一）资金下达情况

《开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开财预〔2022〕1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2.6782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资金（黔财教〔2020〕238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52.1224万元；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中央资金（第一批）黔财教〔2021〕209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105.8234万元；2021年秋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21〕15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学校营养改善资金34.2866万元；2021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黔财教〔2019〕235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学校营养改善资金,14.755万元；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中央资金（第一批）黔财教〔2021〕203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公办学校营养改善资金,122.6721万元；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中央资金（黔财教〔2022〕94号）黔财教〔2021〕196号，下达我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资金,19.55625万元。

（二）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所有项目经费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预算直接下达我单位，按序时进度即时申报使用，资金到位率100%。

2.学校公用经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60.624万元，使用160.62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营养改善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71.7137万元，使用171.7137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3.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项目资金下达预算19.55625万元，使用19.5562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五、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22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用于学校办公费31.52万元，培训费5.17万元，差旅费3.31万元，电费9.79万元，劳务费4.62万元，租赁费0.82万元，体检费5万元，水费4.34万元，维修费31.31万元，邮电费2.25万元，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师生满意度100%。

（二）2022年营养改善计划资金项目

用于营养改善资金171.7137万元，用于改善学生身体素质，满意度100%。

（三）2022年贫困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用于贫困生生活补助资助款，共19.55625万元，解决了贫困生经费困难，家长满意度100%。

**六、自评结论**

通过对学生教育资助金项目经费的使用，实施绩效进行了指标评价，该专项经费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有效资金保障，受益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100%，评论结论为优秀。

七、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编制绩效目标时对绩效指标没有进行科学的量化，设立不够清晰、具体的可以衡量的绩效指标，不便于进行绩效考核。

（二）相关建议

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二是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 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三是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专业素 质和思想水平。

八、2022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保障机制进一步进行了完善；

二是部门预算绩效评估体系也同步进行了完善；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从业人员进行了自学培训，专业素质稍有提高。

**附件：**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2022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公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楠木渡中心学校（159046）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60.624 | 160.624 | 160.624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160.624 | 160.624 | 160.624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160.624 | 160.624 | 160.624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2.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3.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政策。 | 按时完成支付。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涉及学生数 | ≥1850人 |  |  |  |  |
| 质量 | 日常运转 | 运转良好 |  |  |  |  |
| 时效 | 资金发放时间 | 本学年内完成 |  |  |  |  |
| 成本 |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 ＝100% |  |  |  |  |
| 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 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 |  |  |  |  |
| 社会效益 | 促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 有效促进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0%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运转良好。 |

二、2022年营养改善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楠木渡中心学校（159046）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71.7137 | 171.7137 | 171.7137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171.7137 | 171.7137 | 171.7137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171.7137 | 171.7137 | 171.7137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农村学前教育机构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 按时发放资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实施人数 | ≧1850人 |  |  |  |  |
| 质量 | 受益于学生身体素质 | 得到提高 |  |  |  |  |
| 时效 | 学前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时间 | 定性 | 保障学生学期就餐 |  |  |  |
| 成本 | 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 | 定性 | 义务教育6元/生/天，每学期600元。 |  |  |  |
| 社会效益 | 改善学前儿童营养状况 | 得到提高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 ≥95%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按时足额发放资金。 |

三、2022年贫困生生活补助资助省级资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  | 填报日期：2023年7月28日 |
| 项目名称 | 2022年贫困生生活补助资助省级资金 | 单位名称及代码 | 开阳县楠木渡中心学校（159046） |
| 项目资金                    （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9.55625 | 19.55625 | 19.55625 |  | 100 | 100  |
|   财政拨款 | 19.55625 | 19.55625 | 19.55625 | — | — |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 — | — | —— |
|   本级安排 | 19.55625 | 19.55625 | 19.55625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按照开阳县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目标2.切实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 按时发放资金。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实际完成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 | 学生资助受益学生人数 | ≧302人 |  |  |  |  |
| 质量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  |  |  |
| 时效 | 学生资助发放时间 | 学期结束前发放 |  |  |  |  |
| 成本 | 学生资助标准 | 500元/生·年初中住校1350元/生。年 |  |  |  |  |
| 社会效益 |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减轻家庭经济负担。 | 得以减轻 |  |  |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受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家庭满意度和获得感 | ≥90% |  |  |  |  |
| 总         分 |  | 100 |
| 绩效结论 | 按时足额发放资金。 |